

浙江芳华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芳华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芳华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贤母西路 233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多面加工专机、多孔加工专机、钻攻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台钻、铣床、钻床、吸尘器、烘箱、喷粉台、喷粉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废气处理设备、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在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贤母西路 233 号建设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初企业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缙云县环保局以缙环建[2019]33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投入

试生产，同时企业委托我单位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9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5.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体建设内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实际生产中涂装及其配套工序、烘干产生的喷漆废气均分别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各自系统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喷粉台、喷粉线均配套了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炉废气也配备了除尘、脱硫脱氮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金工车间、空压机、风机、水泵等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平面布局，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涂装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其中丁醇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验收报告表 1-6 的计算标准要求。生物质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均达标，但烟尘、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企业需落实验收提出的整改措施，整改到位后补充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无组织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丁醇满足验收报告表 1-6 计算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西侧）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当中的相应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生物质炉落实整改要求后可满足相关标准，其他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之内。

六、验收及结论

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

评的要求建成。建设项目须经整改监测达标后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核实生物质锅炉处理方式、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和排放总量，核实产品规模，原辅料消耗和危险固废产生量，补充雨水铁离子数据，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喷漆、喷塑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危险固废须分区堆放，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和台账制度，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 30 万台新型缝纫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芳华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